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比采购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丰城发电厂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评审服务项目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规范/技术说明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按照技术说明

第 1.1 条：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具有独立法人；

第 1.2 条：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或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一级评审机构资质，同时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 1.3 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开始执行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发电企业安全咨询合同业绩（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失、错误或者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报价要求：控制价：15.98 万元。对项目分项报价，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如最低价有两家及以上单位，择业绩优者为中标单位，具体由招标方评价）。

4、工期：投标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以项目实际开工之日（有开工报告的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起计算。项目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其中：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1%；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 1000 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的 10%。

（2）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 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 5%（2 万元封顶）。

（3）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 100%。

（4）对于需要入厂施工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保险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不能以个人名义购买）。涉及特种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熟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投标方在报价时须充分知晓并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支付流程，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及劳务管理失范，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出现拖欠、克扣、截留等情形。

8、若投标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资金调度困难、对分包单位或劳务班组管理疏漏、资金挪用及其他任何投标方自身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招标方有权在当期核定的进度产值范围内，直接向农民工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款项。该部分代付金额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息，计息周期自招标方代付之日起至投标方结清该笔款项之日止；因投标方欠薪引发的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维权索赔及其他全部损失，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最终产生的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招标方有权在应付投标方的工程结算款、进度款、质保金等任意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招标方扣除后仅需通知投标方，无需征得投标方同意，投标方对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9、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向招标人联系（联系方式：15083878182），招标方将依据反馈内容，研究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调整（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0、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计划经营部

2026年6月3日

丰城发电厂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评审服务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针对“丰城发电厂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评审服务项目”，明确评审服务的核心技术标准、工作要求及成果规范，评审工作需真实反映丰城发电厂安健环管理体系运行现状，为体系持续优化提供可靠依据。本次评审核心围绕安健环管理体系标准和程序合规性、现场依从性、风险辨识、实施绩效等方面开展全面审核验证，严格遵循电力行业安健环管理相关规范。

一、服务机构资质及业绩要求

1. 基本要求：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具有独立法人；
2.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限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或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一级评审机构资质，同时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开始执行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发电企业安全咨询合同业绩（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二、评审专家要求

（一）人数要求

1. 本次安健环体系评审须组建专业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总人数 5 人，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分公司或所属火

力发电厂专家至少 2 人，国投电力系统专家至少 1 人，不少于 2 人为国家能源局各区域监管局专家库成员（火电）。确保覆盖本次评审全部核心内容，满足评审工作的专业性要求。

2. 评审期间，专家组全体成员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新成员资质，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成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成员标准，新成员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备案。

（二）专家经验业绩

1. 年龄要求：所有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基本资质：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或者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无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从业信用记录，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3. 专业经验：

（1）评审组长：具备 5 年及以上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或评审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8 年发电厂或电力行业安健环经验，曾主持过 2 个及以上大型发电厂安健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或评审工作，能够熟练把控评审流程、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主持过国家能源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审或国投电力安健环管理体系评审专家优先）

（2）其他成员：须具备 3 年及以上安健环管理或评审

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5 年发电厂或电力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发电厂生产流程、安健环管理要求，熟悉电厂安全生产责任制、“两票三制”、隐患排查治理等要素内容，能够独立完成对应领域的评审工作，准确识别体系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4. 能力要求：所有专家须熟悉国家及电力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掌握体系评审的方法和技巧，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文字撰写能力，能够准确解读体系标准，结合丰城发电厂实际情况开展审核验证工作。

三、评审次数及每次时长要求

本次安健环管理体系评审分 3 次进行，均需要到现场开展工作，其中：1 次对丰城发电厂当前的安健环体系进行摸底调研、1 次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审、1 次整改后复核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研

1. 工作时间安排：现场 2 个工作日。

2. 工作内容：专家组来厂对接调研，收集我厂安健环制度体系，对制度体系进行全面了解。对制度的完整性、适宜性、合规性进行评查，识别制度缺失、冗余或与实际脱节的初步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为下一阶段全面评审评估明确重点方向，2 个月内完成摸底调研工作和指导工作。

（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1. 工作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具体评审起止



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投标方须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擅自缩短评审时长，确保有充足时间完成全面审核验证。

2. 工作内容：全面覆盖招标人安健环管理体系的核心环节，重点围绕体系标准和程序策划、现场依从性、风险辨识、实施绩效等方面开展审核验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适用性；现场作业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的依从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等，全面排查体系运行中的不足和隐患。评审期间，专家组须深入生产现场，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现场提问等方式开展评审工作，详细记录评审发现的问题，形成全面评审初步报告。

（三）第三阶段：整改复核评审

1. 工作时间安排：不少于 3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安排在第一次全面评审结束后 2 个月内，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电厂有充足时间完成问题整改。

2. 评审内容：重点对第一次全面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不符合项及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同时对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进行补充审核，重点核查危险源管控、现场安全措施、体系文件执行等关键环节，确保整改工作到位，体系能够持续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

四、评审成果要求

成果一：形成丰城发电厂安健环管理体系评审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详细发现问题、主要强项与改进机会、纠正预防措施与持续改进的建议、审核结果（得分率）。

成果二：建立丰城发电厂《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和制定《安健环管理体系评估手册》。

1. 《制度》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外部审核及整改等管理内容、流程和要求等。

2. 《安健环管理体系评估手册》应覆盖安健环管理体系全要素，明确评估要点、审核标准（计分）、审核范围等内容，为电厂今后常态化开展安健环管理体系内部评审提供参考标准。

五、其他要求

1. 电厂可为投标方提供现场勘察、评审时的防护用品；投标方人员进入现场前需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并提供配合人员。

2. 评审期间，电厂可为评审人员提供工作餐，其他食宿、交通及评审等相关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3. 投标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各项工作任务，包括提交评审成果。

